

灵活就业人员 2021 年度缴纳养老保险费公告

根据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视频会议的要求，从 2021 年 11 月份起，按照最新发布的 2020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的缴纳基数缴纳 2021 年度养老保险费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全省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共设八个档次，缴费时可自主选择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单位：月、元

缴费档次	最低档次	60%	70%	80%	90%	100%	200%	300%
月基数	3284	3425	3996	4567	5138	5709	11418	17127
月缴费额	656.8	685	799.2	913.4	1027.6	1141.8	2283.6	3425.4

二、对于暂按 2020 年度公布的缴费基数缴费的，应继续按照年初选择的对应缴费档次缴费，并按新公布的缴费基数档次补缴因基数调整产生的差额。

三、受疫情影响，对于自愿缓缴 2020 年度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，补缴基数按照新公布的 2021 年缴费档次自主选择，缴费前先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核定，然后再到银行网点缴费。

四、缴费方式：

(一) 银行柜台缴费：全市葫芦岛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均受理灵活就业人员正常、补缴、调差补差缴费业务。

(二) 线上缴费：从 11 月 6 日启用，只能受理 2021 年度缴费，缴费时间每天 0 点-22 点，缴费方式如下：

1、邮储银行公众号缴费

缴费用户通过微信关注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”公众号→点击下方中间的邮储食堂模块→生活缴费→选择城市为“葫芦岛市”→非税→选择葫芦岛市社会养老保险→输入户号(身份证号)→选择缴费基数(8 个档次)→点击下一步→核对信息、确认缴费。

2、邮储银行扫描二维码缴费

邮储银行业务咨询电话 3371149



3、葫芦岛税务公众号缴费

缴费用户通过微信关注“葫芦岛税务”公众号→点击左下方“网上办”模块→灵活就业养老保险→输入户号(身份证号)→选择缴费基数(8 个档次)→输入姓名→点击下一步→核对信息(系统显示客户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缴费金额)、确认缴费。

温馨提示：由于缴费基数公布的较晚，如有适当延期缴费的通知我们将通过各种方式对外发布，敬请关注！

国家税务总局葫芦岛市税务局

葫芦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 日